

〔英〕 L.G.亚历山大

# 语言教学法十讲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 语言教学法十讲

〔英〕L. G. 亚历山大

张道一 朱文俊 编译  
袁凤珠 张 薇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83

# 语言教学法十讲

[英] L. G. 亚历山大

张道一 朱文俊 编译  
袁凤珠 张 薇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 \times 1168^{1/32}$  印张: 4 字数: 101千字

1983年8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31,181册

社科目: 78—208

176·1 定价: 0.62元

## 序

语言教学是一门科学，有其内在的规律。我们不仅应当研究语言本身的规律，而且应当研究语言教学的规律。教语言而不研究语言教学的理论，不探索语言教学的方法，从本质上说，其教学活动势必沦为一种盲目的实践。教学法问题，既关系到我们编写教材和参考资料时采取的原则和方法，也关系到我们课堂教学的组织和安排。总之，教学法是提高教学质量的一个重要的指导性因素；我们全部的语言教学活动都应当在一定的语言教学理论指导下来进行。

去年三月，英国语言教学法专家、著名教材设计专家路易·亚历山大先生应邀来京讲学。亚历山大是全世界广为流传的几部英语著作（Follow Me、New Concept English、Mainline、Waystage English）的编者，是欧洲文化合作委员会主持、制定的外语教学大纲的参加者，是功能——意念法的积极推广者。他在北京语言学院共举行了五次讲座、八次座谈，内容颇为丰富。他把语言教学的核心问题归纳为“教什么”和“怎么教”，对外语教学法的历史演变及发展趋势作了扼要的阐述并对功能——意念法作了简明、生动的讲解。他阐述了不同的教学大纲在不同的教学阶段对不同的对象的适合性，提出了结构和功能兼用的见解和编写大纲的四种模式。他强调取材要真实，对写作、会话、听力课的教法以及语言测试方法都发表了很有启发性的意见。凡此种种，都很值得我们借鉴。

为了把他报告的内容介绍给广大读者，袁凤珠、张薇、朱文俊三位同志把录音整理并翻译成文。我自己也趁暑假之暇参加了一部分翻译工作。全文译出后又承吕才桢同志从文字上订正、润色。整理和翻译的过程中，我们对叙述的顺序和个别内容作了一些细小的调整，但力求不失原意。

编译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一九八二年冬张道一序于北京

44E-167

# 目 录

|     |                     |       |
|-----|---------------------|-------|
| 第一讲 | 教学大纲的演变.....        | ( 1 ) |
| 第二讲 | 有指导的会话.....         | (13)  |
| 第三讲 | 如何教会话.....          | (27)  |
| 第四讲 | 有指导的写作.....         | (35)  |
| 第五讲 | 功能——意念大纲.....       | (46)  |
| 第六讲 | 初级阶段的教材设计.....      | (61)  |
| 第七讲 | 功能——意念大纲的运用（一）..... | (75)  |
| 第八讲 | 功能——意念大纲的运用（二）..... | (88)  |
| 第九讲 | 功能——意念大纲的运用（三）..... | (98)  |
| 第十讲 | 测试.....             | (111) |

## 第一讲 教学大纲的演变

我的妻子朱莉亚和我荣幸地受到邀请来华讲学并受到诸位的热  
烈欢迎，请允许我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中国短暂的逗留期间，我争取多讲一些题目，这些题目与英  
语作为外语的教学有关，也与一般的语言教学有关。今天我简单地  
介绍一下从一九一七年开始的近五十年英语语言教学的历史。

先讲讲教学大纲的演变。

语言教学大纲是如何产生的？我认为，语言教学上，有两个最  
基本的问题，首先是“教什么”，其次是“如何教”。“教什么”  
就是教学大纲，“如何教”就是教学法。这两者是互相作用的，这是  
语言教学的核心。编写教学大纲这种工作是本世纪初期开始的，我选  
择一九一七年——海罗德·帕默（Harold Palmer）作品出版的时  
间，——作为这个新时期的开端。海罗德·帕默在远东住了很长时  
间，我想他在中国也一定很有名望。他于一九一七年出版了《语言  
研究与教学》（*The Scientific Study and Teaching of Lan-  
guages*），一九二一年出版了《语言研究原则》（*The Principles  
of Language Study*）。帕默以前和帕默以后的语言教学大不相同，  
语言教学在帕默以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帕默的观点在他的时代是  
很先进的。他书中的观点至今仍很新颖，对他的许多观点我们至今  
仍需继续深入的理解。我可摘引帕默早期著作中的一些观点来证  
明这一点。例如，帕默谈到考试时说：“如果学生或教员了解到主  
考人是什么样的人，就会想方设法应付考试。这样的考试与严肃的  
语言学习无关，也与要求达到听懂并会讲这种语言这一目的毫不  
相关。”这种情况不仅当时存在，至今仍然存在。帕默引入了编排  
的概念，我们现在仍在继续研究。他在早期就提到，编排即从已知  
到未知。编排要遵循由易到难的原则，而且每一个步骤都应是下一

个步骤的预备阶段。他谈到词汇时还说，一部编写得好的教材，词汇必须如此安排：常用词在先，非常用词在后。帕默还说，应当记住把有用的词分为两种：一种是有实在意义的词（实义词），一种是用来构成句子的词（结构词或语法词）。他深刻地指出了语言的本质。但是他的这一观点后来被人们忘掉了，直到六十年代才由哈利代（M.A.K.Halliday）重新提及。

六十年代初期，人们想起帕默曾说过的语言研究中的一条非常重要的原则。词汇和句子以哪个为主？按旧式的观点，语言单位是词。但是帕默的观点则是：“无论怎么说，绝对不能以单词作为语言单位。”（Whatever the unit of language may be, it is certainly not the word.）我们以为语言就是词汇，但事实上语言远不只是词汇。语言是句型，语言是有意义的，不是单词的罗列。

回顾语言教学的历史，我们看到一种怪现象：继帕默之后在三十年代出现了一种与上述观点完全相反的观点——以单词为语言单位。这时人们把注意力转向了迈克尔·韦斯特（Michael West）的学说上。韦斯特的著作很有价值。他用英文写了大量的简易丛书，如《新法阅读丛书》（New Method Readers Series）你们一定也很熟悉。他这些书的指导思想是：以单词为语言单位。在三十年代电子计算机发明之前，著名学者洛格（Logue）和桑代克（Thorndike）主持了庞大而复杂的单词统计工作。这项工作得到了美国卡尼基基金会（Carnegie Foundation）的资助。他们用手工从五百万字的材料中统计单词出现的频率，从中寻找最有用的即最常用的词汇。最后他们统计并汇集了两千个最常用的词。迈克尔·韦斯特根据洛格和桑代克的统计编制并出版了《英语常用词汇表》（The General Service List of English Words）。因为是按照词汇出现的频率加以排列的，所以又叫作词频统计。韦斯特等人称之为语义统计。他们不但统计出了单词，还指出了单词的最主要的使用方面。假如抽出某一个词来，他们能说出它在这方面的使用占17%，在那方面的使用占20%，而在另一方面的使用占15%，等等。

迈克尔·韦斯特离开了帕默的观点。他认为，教语言就是教词汇，一次教三——四个单词，这是进行语言教学的最好办法。现在我读一篇韦斯特编写的课文，从中可以看出他的观点——学生一点一点地掌握两千个词汇，而这两千个词又是最有用的词汇，因此可以认为，学会了这两千个词就学会了一种语言。这篇课文是从他的《新法阅读丛书》里选出来的。他打算通过这一课书教四个单词：pleasure（愉快、乐趣、快乐）、service（服务、工作、劳动）、seek（寻求）、sought（寻求的过去式）。课文编得很可笑。——尽管韦斯特并不认为可笑，但是事实却是如此。

蜜蜂家族非常富裕。蜂巢就象一座繁荣的小城，堆满了财富和食物。但是蜜蜂家族并非尽善尽美。男蜂（men—bees）不劳动（without service），却过着愉快的（of pleasure）悠闲日子。然而不劳动（without service）就不会有真正的快乐（pleasure）。为自己活着的懒惰的人永远不会有真正的快乐（pleasure），因为这样的人不会从生活中得到乐趣（pleasure），到头来落得凄惨地死去。女蜂（women—bees）过着操劳的（of service）没有乐趣的（without pleasure）生活，最后落得劳累而死。然而它们的工作毫无意义，既不能给别人也不能给自己带来快乐（pleasure）。蜂城庞大而又富裕，却没有幸福；蜜蜂拥有财富，却没有智慧。聪明的人试图（seek）过得幸福，并使别人愉快。我们可以从工作中寻求（seek）幸福；我们可以从休息中寻求（seek）幸福。幸福可以从财富中寻到（be sought），也可以从简朴的生活中寻到（be sought）。只要我们肯动脑筋，只要不是为了幸福而去寻找（seek）幸福，而是为了使幸福为别人和自己带来快乐，那么，幸福可以从一切事物中寻到（be sought）。

课文下面有一栏，栏中用粗体字写道：“到目前为止已学了八百九十三个词”，意思是说，再学一千零几个词就够两千个了。Pleasure、service、seek、sought 这四个词在课文中反复出现。

作者认为，象这样一点一点地增加词汇量就能学会英语。另外，作者注意了简化难词，比如用bee—town（蜂城）代替hive（蜂巢），用men—bees（男蜂）代替drone（雄蜂）等。这样，单词固然是容易懂了，可是作者忽略了结构的复杂性，所以句子的结构变得非常复杂了。请看下面这个句子：We may seek happiness in work. We may seek happiness in rest. Happiness may be sought in riches. It may be sought in simple living.（我们可以从工作中寻求幸福；我们可以从休息中寻求幸福。幸福可以从财富中寻到，也可以从简朴的生活中寻到。）每一个现代语言学家都知道，这些句子的结构比单词难得多（你可能明了句子中的每一个单词，但是你不一定懂得整个句子的意思）。这使我们想起了帕默的观点：“无论怎么说，绝对不能以单词作为语言单位。”他强调指出：不能忽略结构而单纯以单词作为语言单位。

帕默还认为有用的词分为两种：一种是实义词如 watch（钟表）、cup（杯子）、table（桌子）、chair（椅子）等；另一种是在句子中起语法作用的词，如may（可以）、maybe（可能）等，我们称之为结构词。结构词的意义与table、chair等词不同。麻烦的是韦斯特不仅认为只需要掌握两千个词汇，并且认为这两千个词汇是没有区别的。事实上，它们是有区别的。韦斯特的著作使我们认识到：学习词汇要从易到难；就这一点来说，他的著作是有一定价值的。但是依我看，他在著作中有意地回避了结构的复杂性，回避了帕默许多年前就已提出的词类分为两种、而且两者都应予以足够重视这一事实。

现在我已把语言教学的历史介绍到了三十年代后期——一九三八年左右。那时，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开始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即使还有人学习语言，也只是出于战争的需要。参战者把学习语言看得很重要，其目的是为了听广播和了解战局的发展。例如，某国人要听懂BBC就得学习英语。假如他们是情报人员，就得学习德语，以便到德国搞情报工作。德国人学习英语是为了到英国或美国搞间谍活动。在这段时间里把语言作为

一门科学来研究的工作中断了。当然，在语言学者的心里这项工作始终没有中断，并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产生了一个伟大的设想：创造一种每个人都能学会的共同语言，以解决人类互相交往的问题。这个设想在许多人的脑海里都出现过并且存在了好几个世纪。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人造语言同时问世。人所共知的世界语（Esperanto）就是最出名的人造语言。其它人造语言还有：Ido、Novial、Novolinguo、Neulanguo等。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人们幻想用一种语言把人类团结起来，所以产生了名目繁多的人造语言。

英国著名学者奥格登（C. K. Ogden）以英语为基础，创造了一种叫做基本英语（Basic English）的人造语言。基本英语确是一项非凡的大胆尝试，它的大纲只有一页，全部内容都包含在一张纸上。真是一项了不起的发明。基本英语引起了包括剑桥大学的著名学者和文学评论家理查兹（I. A. Richards）在内的许多著名学者的注意。甚至温斯顿·邱吉尔（Winston Churchill）也接受了奥格登的观点，认为基本英语将成为世界语。同其它人造语理论一样，奥格登的观点很快就为人们所接受，又在很短的时间内很快地被人们抛弃了。由于基本英语有一个非常简单的大纲，凭借这个大纲学习语言就容易多了，所以在不长的一段时间内，基本英语引起了全世界的重视。帕默曾提出过一个结构词与实义词的大纲，奥格登也提出了他的大纲，并说：“这就是我的大纲，全部内容都在一张纸上”。容易不容易？总共只有八百个单词：一百个表示动作（operations）的词；——奥格登是这样称呼的，——四百个表示一般事物（general things）的词；二百个描绘性（pictured things）的词；一百个表示特性（qualities）的词，包括形容词和它们的反义词。有一些关于句中单词顺序的例句和很少的几条规则，比如，很典型的一条规则就是：当事物多于“一”时，在词尾加后缀“s”，table—tables（桌子），microphone—microphones（麦克风）等；还有第二条规则，即可以给三百来个表示事物名称的词尾加上“ing”、“ed”或“er”。这些规则好像很简单，

而且只有十六个动词（此处讲话人给了十八个。其中may和will二词似不应包括在Ogden的大纲中所规定的十六个动词的范围内，但无从查证。——译注），它们是：come、get、give、go、keep、let、make、put、seem、take、be、do、have、say、see、send、may、will。你们也许会说，只要掌握了这十六个动词和几条简单的规则就能学会英语，真是太妙了！既然如此，我们怎么不照着去作呢？我看还是先读一篇《基本英语课本》（Basic English Textbook）里的课文听听。这本教材于一九五〇年前后出版。这篇课文和蜜蜂那篇课文一样可笑。当然，作者并不这样想。他们认为他们在编写教材时是非常严肃、认真的。课文描绘的是坐在一张桌子两侧的两个姑娘的奇特姿式。课文附有图画。图画上的一个姑娘下面注着That is you.（那是你。）另一个姑娘下面注着 This is I.（这是我。）课文如下：

我的身体和你的身体中间是一张桌子。这是我的座位，那是你的座位。我的身体前方对着桌子。我的右腿跪着。我的左手放在我的脑后。我的右手拿着一支笔。这支笔夹在姆指和食指中间。

以上是一个姑娘对另一个姑娘说的话。另一个姑娘看着她，她接着描绘另一个姑娘的姿势：

你的脖子歪着。你左胳膊的一部分放在桌上。你的左手托着下巴。你的一个手指弯着放在口中，另一个手指伸直放在鼻子的一边。你右脚的一个脚趾放在座位上。你头的这一侧有一只耳朵。你脸的这一侧有一只眼睛。你的左耳在头的另一侧。你的左眼在脸的另一侧。你的右手不在桌子上。桌子上有一个盒子。我把铅笔放在你的手里。你拿起了这支铅笔。

如果仔细对照图画读课文，会发现课文上的内容全都是图画中所描绘的。课文的意图是要教会几个简单的介词：on、in、off、opposite等。但是，作者忽略了课文的主题，他们只注意了把该教的内容 in、on、off、opposite、between 等放进课文，却没有考

虑到课文的内容是多么滑稽可笑。他们以为：“如果使用简单的方法教这些词汇，学生就容易明白。这样作完全合情合理。”这是一本典型的基本英语教材。这本奇特的《基本英语课本》有《教师笔记》(Teacher's Notes)，相当于现代的《教师手册》(Teacher's Book)。实际上它仅仅是为“at the side of your nose”一类的短语作作注释而已，如书中有一处这样写道：“在这个短语中应当用定冠词‘the’而不应当用不定冠词‘a’。对此如果学生不把它当作问题提出来，教师就不要把它列为难点。”

我认为这套教学法相当原始，但大纲并不原始，大纲本身很先进。可是大纲有一个致命的缺点，使得基本英语不能成为人们理想中的世界语。缺点在于它的十六个动词。固然用这十六个动词可以表达许多意思，但是为了把意思表达得更清楚，说出的话就应当非常符合语言习惯。Put (放) 这个词很简单。I put my pen on the table. (我把钢笔放在桌子上。) 一旦要用含有 put 的动词短语，那就是在使用习惯用语，比如：

put up (住宿)

I can put you up for the night.

(我可以留你过夜。)

put up with (容忍)

He's so difficult, I can not put up with him.

(他这个人太难应付，我简直受不了他。)

put away (拿开)

Would you please put these books away?

(请你把书拿开好吗?)

put down (镇压)

They put down a rebellion in central Africa.

(他们在中非镇压了一次叛乱。)

以上这些用语都非常符合语言习惯。基本英语是靠英语的习惯用语来表达的。基本英语的总词汇量虽然不超过八百词，可是却相

当难以掌握，因为这些词的习惯用语太难以掌握了。基本英语不但拥有它自己的大批丛书，还把圣经、莎士比亚戏剧、大量的经典著作和象《匹诺曹历险记》(Pinnochio) 这样的经典儿童读物译成了基本英语。可是当他们编写《从基本英语到高级英语》(From Basic to Wider English) 的系列教材时，才发现基本英语无法胜任此项工作。

我不是批评这些旧的教程，而是介绍情况。人们不断地寻求新的教学法，——不单纯是英语的教学法，还有整个语言教学的教学法。现在我们对过去的那些教学法感到莫名其妙，然而我们所研究的教学法在二、三十年以后对后人来说也许同样是莫名其妙的，也会有人象我今天这样在讲台上对听众评论二、三十年以前的教学法。

基本英语的寿命很短。在它的后期出现了两位杰出的英语语言学者，一位是在远东尤其是在日本住过多年的霍恩比 (A. S. Hornby)，另一位是艾克斯雷 (C. E. Eckersley)。你们对他们一定很熟悉。霍恩比首先提出结构词和句型的观点，并于一九五四年出版了《英语句型及用法指南》(A Guide to Patterns and Usage)，于一九五九年出版了《结构词教学》(The Teaching of Structural Words)，这本书中提出的观点与帕默提出的结构词的观点有相通之处。他归纳了一系列的句型。你们图书馆如果有他的书的话，你就会发现书的前几页都是句型。他的大词典就是在句型的基础上编成的。句型分了类，编了号：第一号句型，第二号句型……等。你们看，语言不仅是词汇，还成了一种编码。任何一个词都有它相应的编码和相应的句型。当初作者编写这类教科书的目的在于体现他们的观点，但这些教材都没有提出教学法。艾克斯雷从语法角度编的教科书，就是这样的。他通过长篇的课文教句型，没有教学法，使用该教材的人需要自己研究教学法的问题。因为那个时期还没有人考虑教学法，他们只考虑了大纲，即教什么，还没顾得上考虑如何教的问题。我选了艾克斯雷编的一课书，可以看出这

个问题。

这位是教师布里斯特雷先生。他教英语。他懂英语、法语和德语。他能很好地运用这些语言讲话、阅读和写作。他并不年轻，也不年老。他大约四十四、五岁。他长得很好看，高高的个子，很漂亮，身材修长，深棕色的头发刚开始发灰。他穿衣服总是很考究的。他态度温和，举止文雅。他经常穿深棕色、深兰色或深灰色的衣服。

他讲话时既从容又风趣，……

对于书中这样的课文教员不知道该怎么教才好。他得想出一套办法来。他反复地琢磨：“我该怎么办呢？是先读课文呢？还是先解释生词呢？”尽管当时认为语言分为结构词与实义词的理论正在不断地发展，关于教学法的理论却很陈旧，还没有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五十年代中期，乔姆斯基 (N. Chomsky) 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他出版的《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 一书划分了可接受的语言与不可接受的语言的界线。他说：“假设我们能找到一种机器，把正确的句型放进去，就可使它产生出可接受的语言和不可接受的语言。”他还引起了人们对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的注意：如果分析某些句型的内在含义，就会发现它们在意思上的区别。他的两个有名的例句很能说明问题：

John is easy to please.

(让约翰高兴很容易。)

John is eager to please.

(约翰急于取悦于人。)

我们可以说 John is eager, 但不能说 John is easy. 换句话说, 这两个句子结构好象是一样的, 实际上它们的结构并不相同, 因为句中有一个不同于表层结构的深层结构。乔姆斯基使我们加深了对“句型在语言中发展” (patterns build up in language) 的理解。他把霍恩比的“句型构成语言” (language consists of pat-

terns)的观点引申了一步并发展成为一门新的语言分析的学科。我们现在谈的是五十年代的乔姆斯基，因为《句法结构》是他五十年代的一篇博士论文，发表于一九五七年。

六十年代初期，哈利代的著作发表了，由此确立了与帕默学说的联系。他在一九六四年出版的杰作《语言学与语言教学》(The Linguistic Sciences and Language Teaching)一书中，追溯了四十年前帕默的观点，并且把它确认为一种理论，即：有用的词分为两种，一种是实义词，一种是结构词。结构编排就是在这个理论的基础上产生的。他说：“语言有封闭系统和开放系统。”比如，I have put this pen on the table. (我把钢笔放在桌子上了。) I(我)属于封闭系统，它是结构词，没有哪一个词可以代替它。要掌握结构词，必须学习它的语法规则。这次在中国我所听到的中国人常犯的语法错误之一是把属于封闭系统的he(他)与she(她)用错。而要想不犯错误，就得学习he和she的语法规则。但是，有许多词可以代替table，我们可以说on the floor(在地板上)、on the chair(在椅子上)、on my bag(在我的提包上)等。就是说，table不是结构词，它属于开放系统。对于属于开放系统的某一个词来说，你可能熟悉它，也可能不熟悉它，但是如果不懂时，问一问别人就知道了，不需要学习它的语法规则。又如，There is a book in a corner. (墙角有一本书。)可以把属于开放系统的book换成man(男人)、table等。但是There is...(有……)不可以替换，它属于封闭系统。哈利代划分了封闭系统与开放系统的界线。

以上观点使得结构编排得到了初步的发展。人们认识到，我们不仅要编排词汇，还应编排结构，在教学过程中要先教简单的结构，后教复杂的结构。I am tired. (我累了。)这个句子的结构要比I might have been able to see you yesterday if you had given me a ring. (要是你给我打了电话，我可能昨天就去看你了。)这句容易得多。因此第一课应从I am tired教起，而I might have been able to see you yesterday if you had given me a ring应放到

二百多课以后去教。这就是结构的编排。虽然结构编排的提法在帕默的著作中早就提到了，但在前半个世纪根本没有引起重视，甚至被忘记了，直到六十年代中期才重新提了出来。于是，产生了早期的以结构编排为理论基础的教程，包括我早期编写的教程。编写教程的依据是学者们关于划分语言结构和关于提供必要情景的论述。这些情景不顾及包含多少词汇，只考虑包含多少结构。我称这种情景为“情景化的结构”。比如，I am hungry. (我饿了。) I am tired. (我累了。) I am thirsty. (我渴了。) 等句的一部分属于同一句型。我们设计一个能够把这个句型放到上下文中的简单情景，用术语来说，就叫作把结构“情景”化。我们可以对学生这样讲：“通过这个简单的情景，我们要学会这个新结构。”

结构编排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线型编排，一种是环型编排。线型编排是按照逻辑从易到难地向前发展。环型编排是按内圈、外圈一层层地排列结构，这样可以使一个结构从易到难地循环出现。现以下面这个句型为例，说明一下什么是环型编排。

第一层次：If it is fine tomorrow, we shall go for a swim.

(假如明天天气好，我们将去游泳。)

第二层次：If it were fine, we would go for a swim.

(天气要是好的话，我们就要去游泳。)

第三层次：If it had been fine, we would have gone for a swim.

(天气要是好的话，我们可能已去游泳了。)

第四层次：I wish it had been fine, I might have gone for a swim.

(我真盼着天气好，那我可能就去游泳了。)

....

《英语语法结构》(English Grammatical Structure)一书试图通过六个层次展开结构，所以这是一部把英语结构分为六个层

次的语法结构大纲。书中的结构是依照核心句可以派生出许多句子的观点，从乔姆斯基的二十多个句型派生出来的，这些结构按六个层次以句型的形式组织起来，由易到难，由简单到复杂。My name is John. (我的名字叫约翰。) That pen is black. (那支钢笔是黑色的。) He is in the garden. (他在花园里。) This is the office. (这是办公室。) 这些核心句属于不同的句型，当演变到第六个层次时，就都发展成为非常复杂的句型了。(编教材时)先编排结构，然后找出适合这些结构的词，比如：I feel ... (hungry, thirsty, tired, etc.) [我感觉……(饿、渴、疲倦，等等)] 换句话说，把属于开放系统的词汇填入属于封闭系统的结构。在这一理论指导下，新的教材出现了，听视法也应运而生了。这些理论产生在六十年代中期。

人们逐渐懂得了，学习语言不单纯是学习语法和读课文，还要让语言通过耳朵反映到大脑，因此要学会听(懂)、说、读、写四种技巧。听视法与听视教学是从法国的圣·克鲁大学开始发展起来的。他们采用听视法，把图象与声音结合起来进行法语教学。学生看到图象的同时听到声音，看到生词之前就学会了语言。这是听视法的初级阶段。

现在再讲讲情景结构。以我的 First Things First 为例，书中的课文都很短，配有许多图画，这些图画表现一个情景，通过这个情景教会一句句型。比如，第一课有七幅图画，画中的情景是：我们在火车上。一个妇女正在下火车，一个男人喊住了她，男人说：“Excuse me!” (“对不起!”) 妇女说：“Yes?” (“哦?”) 男人问：“Is this your handbag?” (“这是您的手提包吗?”) 妇女问：“Pardon?” (“您说什么?”) 男人说：“Is this your handbag?” 妇女说：“Yes, it is. Thank you very much.” (“对，是我的。非常感谢您。”) 这就是全部情景。课文很短，所要教的句型是 Is this your...? (这是您的……吗?) 和 Yes, it is. Thank you very much. (对，是我的。非常感谢您。) Is this your...?